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29號

聲 請 人 翔泰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室東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孫傳富、王淑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王淑芬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陳報二張本票提示日為何？(不得以存證信函、Line提示。)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